

# 臺南市立六甲國民中學115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招生簡章

一、依據：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申請計畫審查作業原則及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5年3月6日南市體競字第1150324814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 讓喜愛運動的選手能繼續運動。
- (二) 讓國小培訓之選手有銜接發揮潛能之環境。
- (三) 結合各項運動專長培訓優秀人才爭取更多榮譽。
- (四) 建立輔導優秀學生運動選手升學管道。

三、招生專長運動種類：排球15人、武術15人，有項目招生名額不足時，名額得流用。

四、招生班級：招收國中七年級1班。

五、報名資格：

- (一) 以設籍本市之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學生皆可。
- (二) 凡具備甄試項目專長之學生。(檢附參賽秩序冊影本核「與正本相符」章或學校教師推薦函)

六、簡章公告：即日起至115年3月24日止公告於本校網站。

七、報名日期：公告日期始至115年3月24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八、報名地點：六甲國中學務處，聯絡人：曾婉玲老師，電話：06-6982040轉103

九、報名方式：填寫報名表逕向六甲國中學務處體衛組直接報名。(各校甄選時間相同，每位考生只能參加一校報名)

十、報名程序：

- (一) 填寫報名表及准考證，並繳交設籍本市具居住事實之資料影印本(如報名資格)。
- (二) 將最近三個月內所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兩張，分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照片背面寫就讀學校及姓名)。
- (三) 繳交參賽秩序冊影本或學校教師推薦函。
- (四) 領取准考證。

十一、甄試日期：115年3月25日(星期三)(各校甄選時間相同，每位考生只能參加一校報名)

甄試時間：

13:30~14:00 報到

14:00~15:00 專長項目測驗 如考試人數過多，則延長考試時間。

十二、甄試地點：六甲國中活動中心、武術教室

十三、測驗項目(採計配分各校得酌予調整)：

- (一) 專長項目：80%
- (二) 國小佐證資料成績計分標準(20%)  
． 量化計分表

備註：成績證明競賽加分辦法如下：

名次性質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8名	備註
全國性	20	18	16	14	12	10	
縣市性	9	7	6	5	3	2	

- 限就讀本市國小期間參加該甄選項目比賽成績選最優一次採計
- 任何競賽成績需附影印本文件並核與正本符者，才予以採計。

十四、專長運動種類考試內容：

- (一) 排球：排球傳接球25%、舉球(定位、移位)25%、發球(九宮格計分)25%、守備(站位、移位)25%。
- (二) 武術：體能測驗：100公尺25%、1分鐘仰臥起坐25%、立定跳25%、坐姿體前彎25%。加分項目：武術套路演練10%

十五、錄取名額：總錄取人數正取30人，備取以各核定錄取種類人數的三分之一為限，總錄取人數未達15人之學校，不得成班。

十六、放榜日期：115年3月26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並寄發成績通知。

十七、報到：請於114年3月27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下午4時、114年3月30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中午12時，持戶口名簿影本及錄取通知單至本校註冊組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遺缺依備取生成績高低依順序遞補至4月1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止。

十八、附則：體育班轉入、出辦法：

- (一) 各校原核定體育班如有缺額時，得於寒、暑假期間辦理轉入學生作業，其轉入考試方式同招生簡章規定。
- (二) 無法適應該班級體制之學生經轉介輔導室輔導後陳報市府核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屬原學區之學生，得轉出至原校普通班，惟需以S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
  - 2、非屬原學區者，則需轉回原學區學校普通班，並需以S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

十九、招生簡章經本校審議委員會審核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招生情形修正之。

